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化学”、“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康普化学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4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4.77 元/股，初始发行股数为 1,500.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2,15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978.63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176.3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22）8-45 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4.77 元/股，本次超额配售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3,323.25 万元，扣除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91.26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131.9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上述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23）8-4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3,308.3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1,939.12
	利息收入净额	B2	127.22
	补充流动资金	B3	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1,384.93
	利息收入净额	C2	24.01
	补充流动资金	C3	136.2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3,324.0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51.23
	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136.2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0.6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5
差异 ^[注]		G=E-F	-0.72

[注]：超额配售前考虑了中登股份登记费 0.84 万元，实际该项费用只发生了 0.14 万元，差异 0.70 万元，不用支付。此外，公司未对超额配售发行股票产生的 0.02 万元登记费进行置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123905375310778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83260078801600000689	0.05
合计		0.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核查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本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机构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龙鼎国债嘉盈月度 138 期收益凭证（40 天）	3,000.00	2024/1/12	2024/2/20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2.55%-2.7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龙鼎国债嘉盈月度 138 期收益凭证（40 天）	2,000.00	2024/1/12	2024/2/20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2.55%-2.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2 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1/25	2024/2/26	浮动收益	1.60%-2.25%-2.45%

2024 年，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理财收益 16.64 万元，上述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不存在质押等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合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2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77 元，共募集资金 25,478.25 万元，募投项目拟投资总额 23,000.00 万元，超募资金 2,478.25 万元。公司将超募资金同募投项目资金合并管理。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中 136.2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该等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 2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概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 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	13,000.00	15,000.00
2	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	10,000.00	8,000.00
合计		23,000.00	23,000.00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年产 2 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所需的资金缺口。“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变更后拟投资金额为 8,000 万元。

由于前期受产线工艺设计优化等因素的影响，“年产 2 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的建安成本有所提高。公司对“年产 2 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增至 18,000 万元，比原投资总额 13,000 万元增加了 5,0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拟以“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投资，剩余资金将全部以自有资金追加投入。

（三）决策程序

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决定将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康普化学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康普化学《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3,308.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84.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24.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58%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 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	否	15,000.00	8,324.33	15,391.15	102.61%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	否	8,000.00	3,060.60	7,932.90	99.16%	2024 年 4 月 10 日	不适用 ^[注]	否
合 计	-	23,000.00	11,384.93	23,324.05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以及募集资金安全，在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年产 2 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将“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以及募集资金安全，在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2 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转固，设备安装已完成，并经专家对生产线试生产情况进行评审，目前评审已经通过，公司正就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待整改完成且试生产成功后，“年产 2 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相关生产线将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项目已投入使用并转固。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年产 2 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所需的资金缺口，合计金额 2,000 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481.1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81.92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的自筹资金 399.20 万元。2023 年度已完成置换。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24 年度募集资金累计理财收益 16.64 万元，不存在质押理财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
超募资金投向	公司将超募资金同募投项目资金合并管理。闲置募集资金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中 136.2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注]“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为支撑性项目，有助于公司全面提升产品技术创新能力，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单独财务评价。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 志



李金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